

伊宁县曲鲁海乡吾日鲁克村巷道道路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县曲鲁海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伊宁县曲鲁海乡吾日鲁克村巷道道路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741101000018017992

合同编号：11N0103416692024105801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县曲鲁海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咨询服务的范围：

对伊宁县曲鲁海乡吾日鲁克村巷道道路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进行咨询、指导、培训服务并对年底绩效考核进行指导服务。

二、咨询服务的目的：

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伊宁县曲鲁海乡吾日鲁克村巷道道路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咨询指导。

三、双方的责任：

保证项目、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项目采购单位的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指导服务，保障采购单位按照规定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是服务单位的责任。

四、采购单位义务：

1. 向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的人员提供为实现咨询服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获取咨询服务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咨询服务单位建立工作联系，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服务单位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2、按照合同规定，确保提供服务工作的真实、有效。

3、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时间要求：

本项咨询服务业务预定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 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形需适当延长的，应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七、费用及支付

1、本项业务约定收费为人民币 12,000 元（壹万两仟元整）。

2、咨询服务业务费用分一次支付，提交工作成果后付 100%（12,000 元）。

3、受采购单位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八、违约责任：

1、因受采购单位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的或者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采购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受采购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如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咨询服务业务规范而不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受采购单位应当退回采购单位已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承担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采购单位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经服务单位催告后，仍然逾期支付的，按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

(甲方)

签字: 张涛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服务单位 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
(乙方) 询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

表签字: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

民路17号人民剧场后楼4

层4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991-8880551

传真: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

行(行号:313881000301)

帐号: 0000020000110033730093

税号: 916501037668388005



成交通知书

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741101000018017992）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2,0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伊宁县曲鲁海乡人民政府

成交日期：2024年12月12日

